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4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公告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临2015-032号）。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1、因录入错误,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第六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二、公司业务、收入结构、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化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原内容为: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12,513,400股,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联合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5.0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20,667,72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49.7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		认购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	441,017,272	43.56	0	441,017,272	38.92
天方集团	107,769,762	10.64	0	107,769,762	9.51
医控公司	8,600,869	0.85	6,004,763	14,605,632	1.29
通用技术集团合计控制	557,387,903	55.05	6,004,763	563,392,666	49.72
前海开源	0	0.00	52,119,528	52,119,528	4.60
上汽投资	0	0.00	41,695,621	41,695,621	3.68
君盛紫石	0	0.00	13,898,540	13,898,540	1.23
华夏人寿	0	0.00	6,949,270	6,949,270	0.61
其他社会股东	455,125,497	44.95	0	455,125,497	40.16
其他股东合计	455,125,497	44.95	114,662,959	569,788,456	50.28
总计	1,012,513,400	100.00	120,667,722	1,133,181,122	100.00

待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为122,024,491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49.6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		认购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	441,017,272	43.56	0	441,017,272	38.87
天方集团	107,769,762	10.64	0	107,769,762	9.50
医控公司	8,600,869	0.85	6,072,279	14,673,148	1.29
通用技术集团合计控制	557,387,903	55.05	6,072,279	563,460,182	49.66
前海开源	0	0.00	52,705,552	52,705,552	4.65
上汽投资	0	0.00	42,164,441	42,164,441	3.72
君盛紫石	0	0.00	14,054,813	14,054,813	1.24
华夏人寿	0	0.00	7,027,406	7,027,406	0.6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55,125,497	44.95	0	455,125,497	40.12
社会公众股东合计	455,125,497	44.95	115,952,212	571,077,709	50.34
总计	1,012,513,400	100.00	122,024,491	1,134,537,891	100.00

"

现将表格相关数据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内容为:

"本次发行将导致公司的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12,513,400股,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联合下属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5.05%。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20,667,722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的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49.7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		认购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	441,017,272	43.56	0	441,017,272	38.92
天方集团	107,769,762	10.64	0	107,769,762	9.51
医控公司	8,600,896	0.85	6,004,763	14,605,659	1.29
通用技术集团合计控制	557,387,930	55.05	6,004,763	563,392,693	49.72
前海开源	0	0.00	52,119,528	52,119,528	4.60
上汽投资	0	0.00	41,695,621	41,695,621	3.68
君盛紫石	0	0.00	13,898,540	13,898,540	1.23
华夏人寿	0	0.00	6,949,270	6,949,270	0.61
其他社会股东	455,125,470	44.95	0	455,125,470	40.16
其他股东合计	455,125,470	44.95	114,662,959	569,788,429	50.28
总计	1,012,513,400	100.00	120,667,722	1,133,181,122	100.00

待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为122,024,491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49.6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		认购本次发行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通用技术集团	441,017,272	43.56	0	441,017,272	38.87
天方集团	107,769,762	10.64	0	107,769,762	9.50
医控公司	8,600,896	0.85	6,072,279	14,673,175	1.29
通用技术集团合计控制	557,387,930	55.05	6,072,279	563,460,209	49.66
前海开源	0	0.00	52,705,552	52,705,552	4.65
上汽投资	0	0.00	42,164,441	42,164,441	3.72
君盛紫石	0	0.00	14,054,813	14,054,813	1.24
华夏人寿	0	0.00	7,027,406	7,027,406	0.62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	455,125,470	44.95	0	455,125,470	40.12
社会公众股东合计	455,125,470	44.95	115,952,212	571,077,682	50.34
总计	1,012,513,400	100.00	122,024,491	1,134,537,891	100.00

"

2、因投资者提供更新的股权变化信息有所滞后,未能反映最新的股权信息,特在补充尽职调查并获得新信息后更新如下内容:

"第三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前海开源基本情况"原内容为:

"（四）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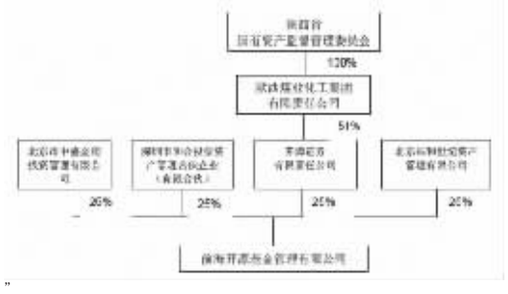

"

现更正为:

"（四）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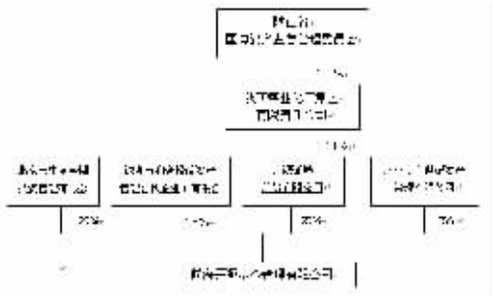

"

3、"第三章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君盛紫石基本情况"原内容为:

"（四）股权控制关系

"

现更正为:

"（四）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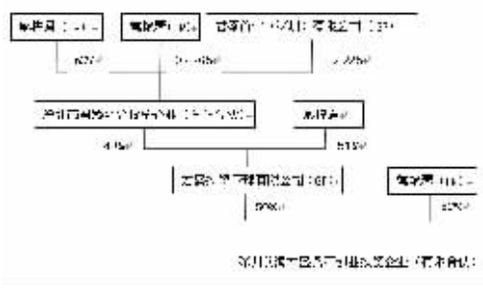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3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但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经2015 年6月24日召开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 年第52次工作会议审核,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应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复牌,但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2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收到北京证监局2015年6月23日作出的《关于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监管措施的决定》（[2015）34号）,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为:经查,2015年5月29日,公司证券集中交易系统部分运行异常,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无法及时登陆交易,公司未就该信息安全事件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告。依据《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定期报告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在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12月15日期间,每15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一份有关信息系统运行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告应当详细说明公司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是否发生异常等情形。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后续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进一步梳理内部制度和相关流程,认真进行整改并履行定期报告报送要求。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2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于2015年3月26日发行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5.03%,兑付日为2015年6月24日。

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已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8,553,278.69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3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济南历城区华山片区安置二区EPC项目	74.4
2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青岛一汽大众(华东)生产基地园区配套项目	55.0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广东深圳鸿荣源二期项目	30.0
4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黑龙江哈尔滨富力江湾新城公建区项目	30.0
5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湖北武汉御景星城项目C地块项目	30.0
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广东深圳华海金湾公馆项目	26.0
7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广东东莞华为松山湖终端项目一期项目	21.0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项目	40.0
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	重庆江津轨道交通延伸线江津段项目	31.4
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湖北武汉常青路(三环线–青年路)改造项目	23.3
项目金额合计			361.1
项目金额合计 / 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4.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公号编号:2015-04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的通知,魏连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6月20日, 魏连速先生因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40,000股 （其中2,04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5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事项已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48）。

2015年6月23日,魏连速先生将上述2,54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连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5,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7%,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23,504,69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90.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5-02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刘银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人,实际表决董事14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向郑州银行营业部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郑州银行营业部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接洽, 本公司向郑州银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6亿元综合授信 （包括定单质押贷款3亿元）,期限1年。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银志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型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3	0012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在基金开放日,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1.00%	–
500000<=M<1000000	0.80%	–
1000000<=M	100元/笔	按笔收取,100元/笔

注:–

3.2.2 后端收费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剩余基金份额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逐级递减,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2、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表格: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60%
1年<=N<2年	0.30%
2年<=N	0.00%

注:1、1年指365天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30日　　0.5%

30日≤Y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 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座801

法定代表人:李凌

联系电话:0755-36855888

传真:0755-3337901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公司网站:www.htamc.com.cn

客服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费)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若增加新的场外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人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 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亦可到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查询。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华富基金决定自2015年6月26日起参与中信建投证券开展的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定投起点调整为100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1
2	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3
3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	410004
4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6
5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7
6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008
7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105
8	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09
9	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0010
10	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28
11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	000502
12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7
13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	000898
14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7

二、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5年6月26日起,结束时间以中信建投证券页面展示为准,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三、优惠活动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官方网站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如通过官方网站定投,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通过柜台定投,其申购费率享有 8 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华富基金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中信建投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中信建投证券（www.csc108.com）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3、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4、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华锐风电　　编号:临2015-068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11华锐01、11华锐0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立案调查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3年5月30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31）。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号）,并于2015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将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产生最终结果。

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0084号）。因公司其它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公司已于2014年1月13日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4-003）。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产生最终结果。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若公司所涉及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欺诈发行行为,则公司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43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 、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抓住中国经济在产业转型升级中涌现出的投资机会,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有限公司（下称:广汽资本）于近期发起设立"高端智能装备产业基金（下称:该基金）",拟通过市场化手段,向社会募集资本,依托产业资源、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发现并投资具有高成长、创新模式的汽车产业上游高端智能装备企业,完善汽车产业链布局。

该基金是一支计划投资于高端装备、先进制造及汽车智能化等领域的有限合伙型股权投资基金,致力挖掘"工业4.0"和"中国制造2025"机遇。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3亿元。第一期中,广汽资本作为基金的主发起方,出资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锐奇股份", 股票代码300126）和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德联集团",股票代码002666）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和7,000万元的基金份额。

该基金合作各方对共同设立基金已达成共识,基金管理公司"广州盈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设立,有限合伙基金仍在注册过程中。

鉴于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事项进展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通知,中船重工拟对其自身相关业务进行调整,部分业务涉及到本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持有的动力相关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参与中船重工拟打造的动力业务平台公司。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5年6月12日下午开市起,公司股票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并于2015年6月19日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

根据中船重工出具的书面文件, 中船重工正积极推进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事项"）。目前,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工作,由于本事项部分资产涉及军工业务,情况较为复杂,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确定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方案尚需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沟通。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初步商议,中船重工和本公司拟分别以其持有的动力相关资产（股权）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预计涉及本公司持有的动力相关公司股权的合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均不超过本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10%。本事项对本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本公司发行股份。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待具体方案明确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25日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